

##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b>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b> 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b>案件尚未判决，</b> 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b>案件尚未判决，</b> 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b>案件尚未判决，</b> 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华明	2012年	2008年	2008年	2019年	近三年签署/复核倍轻松、公元股份、天奇股份、中微半导体、洲明科技、博敏电子、昇辉科技、凯赛生物、明冠新材、合盛硅业、浙江永强、东睦新材等12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秋月	2021年	2017年	2021年	2023年	近三年未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建兰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3年	2022年，签署杭钢股份、奥普家居和复核和达科技、晨日科技、新达通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奥普家居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杭电股份和奥普家居2019年度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基本持平。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

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